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近期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不存在应当修正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明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雷，财务总监 周玲，独立董事曹政宜，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zg65Mg7z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仇晓铃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邮箱：000890@chinafast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2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17:20

●召开方式：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29日披露，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在全景网主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17:20；

2、方式：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高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咨询方法：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联系传真：0379-68658017；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创金启富将于2023年5月1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6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官方网站：www.5irich.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702,478股，持股比例从13.458%减少至12.30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曹飞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日-2023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2/1 -2023/3/7	人民币普通股	-3,673,048	-0.269%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5/12	人民币普通股	-1,769,400	-0.130%
	大宗交易	2023/5/10-2023/5/12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000	-0.755%
	合计	-	-	-15,732,448	-1.15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飞	183,434,926	13.458%	167,702,478	12.30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89,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7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韩广源先生、董事段嵩枫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11,258	99.9493	78,680	0.050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11,258	99.9493	78,680	0.050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11,258	99.9493	78,680	0.050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11,258	99.9493	78,680	0.050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83,038	99.9955	6,900	0.0045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11,258	99.9493	72,180	0.0464	6,500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57,002	99.0888	78,680	0.9112	0	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557,002	99.0888	78,680	0.9112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557,002	99.0888	76,680	0.9112	0	0
9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557,002	99.0888	76,680	0.9112	0	0
1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28,782	99.9200	6,900	0.0800	0	0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628,782	99.9200	6,900	0.0800	0	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557,002	99.0888	72,180	0.8358	6,500	0.0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9、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2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000	50,000	2023年5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00元/股的价格向758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7、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并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8、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9、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10、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11、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自2023年3月1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63,057,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539489），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5,795,973	0	4,565,795,9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07,000	-50,000	63,057,000
合计	4,628,902,973	-50,000	4,628,852,97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	基金代码	017931
下属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931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4-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周文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4-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7-12-01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等深入研究，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股票市场行业轮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 （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高质量并匹配合理估值的个股，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重点关注1）A股稀缺性行业个股，2）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和3）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根据基金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主要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进行投资。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包括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0–1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单位：元）/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1.2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5）新股投资风险、（6）流动受限证券投资风险、（7）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8）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9）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10）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等。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idelity.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920-98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	基金代码	017931
下属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932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4-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周文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4-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7-12-01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等深入研究，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股票市场行业轮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 （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高质量并匹配合理估值的个股，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重点关注1）A股稀缺性行业个股，2）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和3）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根据基金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主要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进行投资。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包括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0–1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5）新股投资风险、（6）流动受限证券投资风险、（7）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8）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9）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10）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等。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idelity.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920-98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